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年产 10000 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	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与园区 C4 路交叉口	宁夏振岭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竭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p>年产 10000 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与园区 C4 路交叉口，项目主要建设 4 座 160 立方米三氯化磷储罐、2 座 160 立方米三氯氧磷储罐、1 座化验室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73%。</p>	<p>(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本次只对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进行分析。</p> <p>(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有组织排放部分：</p> <p>三氯氧磷储罐、三氯化磷储罐上方均设输气管道，包装机上方设集气罩，成品罐区呼吸废气和包装废气共经 1 套尾气吸收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排放部分：</p> <p>管道采用全密封式，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3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过期药品、试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p>

					<p>《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p> <p>4、分区防渗措施</p> <p>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成品罐区、事故池、化验室为重点防渗，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1.0×10^{-7}厘米/秒，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表面无裂缝；尾气吸收系统区、装卸区为简单防渗，进行地面硬化。</p> <p>（三）环境管理措施</p> <p>你公司年产10000吨三氯氧磷提升改造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实施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查处，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p> <p>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三氯氧磷、三氯化磷泄漏及遇水发热至爆炸，化验室强酸对人员的伤害。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	--	--	--	--	---